

#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

## 关于规范校园网使用的通知

我院校园网已在 2023 年暑期完成升级改造工作，为加强校园网安全管理，规范校园网使用行为，保障校园网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园网使用通知如下：

1、上网用户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隐私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2、爱护公用网络设备，对安装在各职能处室、系部、公共区域的网络设备不得随意拆卸、搬动，否则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上网用户需安装杀毒软件并启动操作系统的防火墙功能，及时升级病毒库，定期查杀病毒，及时更新操作系统补丁。

4、未经学院许可，不得私自在校园网中安装、使用无线路由器、360、猎豹等共享型无线设备。凡未经许可安装、使用无线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由使用设备的个人及所在部门承担全部责任。

5、不得私自更改分配好的计算机的 IP 地址、子网掩码、默认网关和 DNS 服务器等信息，需按学院规划正确设置网络标识中的计算机名、工作组及描述。不按规定设置的，不得接入校园网。注意个人上网账号的保密工作，保管好账号和密码，不要随意将账号密码告知他人，并定期修改密码。用户必须对自己的上网行为和在网上发布的信息负完全责任。

6、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、学校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不得违反法律规定，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7、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- (1) 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(2)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(3) 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

(4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  
(5)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  
(6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
(7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(8) 损害学校形象和学校利益的；

(9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8、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(1) 不得安装内网穿透软件，校外访问内网建议合法使用 WEBVPN 或 VPN；

(2) 不得安装翻墙软件，翻墙软件中往往被植入木马后门，极易造成不良后果；

(3) 不得安装不明来源的软件或 APP，以免造成电脑或手机中毒，应积极配合学院落实软件正版化，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；

(4) 不得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；

(5) 不要点击不明来源的邮件中的链接，此类链接中往往暗藏木马病毒；

(6) 不得使用校园网从事“挖矿”等营利性活动；

(7) 不得使用基于 P2P 原理的软件下载文件、在线观看视频等，不得以各种方式滥用或浪费校园网资源；

(8) 不在校园网内私设各种服务器，攻击或影响他人计算机；

(9) 其他危害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活动。

9、学院网信办、总务部将对用户上网行为进行安全监督、检查，用户应如实向上述部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、资料及数据文件，协助查处通过校园网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3年9月



2023年9月